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盟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祺城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萬2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